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飲水機管理辦法

91年12月1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本辦法遵照教育部台(87)環字第八六一五四八四一號函，及依部訂學校衛生工作指引，為維護本校飲水機之正常功能與使用，以達到安全飲用標準，確保全校教職員生健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本校飲水機維護與督導分工如下：

負責單位	分 工 內 容
事務組	1. 飲用水水源管理（水塔清洗，進入飲水機前之水質管理）。 2. 飲水機定期之清洗與記錄。
營繕組	1. 飲水機設備維修。
衛保組	1. 飲水機清潔之宣導。 2. 飲水機水質檢驗與公佈。 3. 飲水機正確使用方法宣導。
環安衛室	1. 飲水機清潔之督導。 2. 飲水機設備之申購與保管。

參、使用飲水機的正確方法：

- 一、飲水機只供飲用，不可作其他用途，如洗手、洗臉、漱口、洗茶杯、洗毛筆等。
- 二、飲用時嘴部不可接觸到噴水頭。
- 三、使用時輕按開關，不可猛力按壓。
- 四、茶葉食渣等不可棄置於飲水台上，應倒入垃圾桶。
- 五、飲水機損壞，應立即報告事務組處理。

肆、飲水機清潔工作：

- 一、濾心每月清洗一次，每三個月更換一次。
- 二、如遇水質變劣時，濾心隨時清洗或更換。
- 三、清洗或更換濾心後之飲水機，須放水流十十分鐘以上，方可飲用。
- 四、隨時保持飲水機台面之清潔，並維持四周環境整潔，勿阻塞通風口。
- 五、飲水機損壞時，隨時通知廠商維修。

伍、水質查驗工作：

- 一、每隔三個月由飲水機採取水質，送環保機關核可之合格檢驗單位，檢驗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。
(飲水機出水溫度維持攝氏九十度以上者，得免檢驗)。
- 二、每次飲水機之水質檢驗應抽驗全校八分之一台數，並迴避前次已完成檢驗者。
- 三、查驗結果分送事務組作設備維護之參考。
- 四、飲水機水質標準依[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]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若發現檢驗結果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，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：
 - (一) 關閉進水水源，停止飲用。
 - (二) 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「暫停使用」告示警語。
 - (三) 進行設備維修工作後，再進行水質複驗。
 - (四) 若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，始得再供飲用。
- 陸、每次飲水機設備維護內容應詳載「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設備維護記錄表」，記錄保存二年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
- 柒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